

新聞稿

渣打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代表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
就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
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

2007年5月8日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22作出的以下有關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
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的披露：

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交易的詳情：

交易方	交易日期	買／賣	股份數目	單價	交易後結餘及 佔所屬類別的 百分比
陳佩明 (註1)	2007年5月3日	賣	30,000	2.5港元	150,000 (0.000253%)
			20,000	2.5港元	
			50,000		150,000

完

備註：

1. 陳佩明先生是大福融資有限公司，即受要約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。
2. 本交易披露取代較早前於2007年5月4日發出的交易披露。